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康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获取项目均直接具备开发资质。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光置业")拟以61.45亿元收购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市智信")持有的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虹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债权。

(二)审议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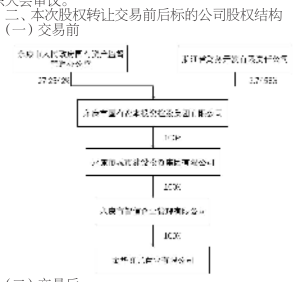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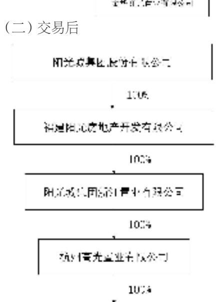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简介

(一)公司名称: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01-21

(三)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吕斌

(五)营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66号五楼

(六)股东情况: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穿透持有永康市智信97.2542%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穿透持有永康市智信2.7458%股权。

(七)永康市智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1-27

3、注册资金:人民币400,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5、营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典大厦26楼东面第二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15,020.13
其中:存货	614,512.13
其中:其他应收款	1.20
负债总额	8,772.99
其中:合同负债	7,159.73
其中:其他应付款	638.51
所有者权益	606,247.14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60.88
净利润	-460.88

注:1、金华虹光于2021年1月27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2021年4月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1]4159号审计报告。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衡[2021]资第HZ1029号评估报告。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存货)	615,020.13	623,435.99	8,415.87	1.37%
资产总计	615,020.13	623,435.99	8,415.87	1.37%
流动负债	8,128.61	8,128.61	-	-
非流动负债	644.38	644.38	-	-
负债总计	8,772.99	8,772.99	-	-
所有者权益	606,247.14	614,663.01	8,415.87	1.39%

综上,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有一定增值,其流动资产(即存货)增值8,415.87万元,具体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因近几年永康市经济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房地产整体市场呈现上升趋势,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规划和周边配套设施都在逐步完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由于评估对象在建工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市场需求较大且价格呈现稳中微涨的趋势,因此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呈现小幅微涨。

(四)项目情况

序号	国土证号	土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建面(㎡)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出让合同签订情况
地块二	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2785号(都市外滩)	54,540.15	2.6	141,804.40	30%	35%	商住	70	已签订
地块三	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2784号(都市外滩)	82,152.60	2.2	180,735.70	30%	35%	商住	70	已签订
地块四	永国用(2016)第847号(丽晶外滩)	44,817.00	2.6	116,524.20	15%	25-35%	商住	70	已签订
地块五	永国用(2016)第848号	67,062.00	2.2	147,536.40	15%	25-35%	商住	70	已签订
地块六	永国用(2016)第851号	41,531.00	2.6	107,980.60	15%	25-35%	商住	70	已签订
地块七	永国用(2016)第846号	62,276.00	2.6	161,917.60	15%	25-35%	商住	70	已签订
合计		352,378.75		856,498.90					

注:

1、以上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核心区位,已具备直接开发资质。

2、地块一已开发建设,约300套商品房住宅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正式协议签署后,阳光城浙江置业将承接地块一的代建义务。

以上项目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系商业及住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房地产投资开发流程及相应法律法规投资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

以上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块二至地块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土地所属项目公司无就上述建设用地收到追究开发建设滞后违约责任通知的情形,亦无因闲置土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仲裁、诉讼、担保及或有事项等

1、仲裁、诉讼事项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担保及或有事项

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及或有事项。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会审[2021]4159号审计报告及浙中衡[2021]资第HZ1029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评估所有者权益为614,663.01万元,转让方对于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审计及评估值为0万元。

综上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以614,500万元收购永康市智信持有的金华虹光100%股权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以出售所属众泰小镇项目资产的方式进行重整。由卓诚公司管理人以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价增资入股方式过户至由卓诚公司新设标的公司金华虹光名下。永康市智信参与标的公司的竞买,竞买成功后将金华虹光100%股权转让给杭州高光置业。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对价为61.45亿元。

1、永康市智信在卓诚管理人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后,及时参与报名,所需支付的2亿元重整投资人报名保证金由杭州高光置业以借款形式提供。

2、永康市智信在成功竞得金华虹光股权后,根据实际获取价格及重整计划要求,以银行转账或开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支付完毕重整对价,所需款项部分由杭州高光置业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杭州高光置业完成收购金华虹光股权前,目标地块的商品房及车位已达到预售条件的,永康市智信同意并配合杭州高光置业进行商品房及车位销售,所得销售回款或相关收益归杭州高光置业所有并按协议约定相应扣减交易对价。

3、剩余金额在永康市智信完成向杭州高光置业转让金华虹光股权(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该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其他重要条款

1、永康市智信所持有的金华虹光股权转让给杭州高光置业的同时,将地块一物业后续代建义务一并转移给杭州高光置业,并由杭州高光置业具体承担代建产生的建设费用(不含已售物业逾期交付违约金、赔偿金及/或其他非建设费用,不含地块一红线外建设费用或其他费用),该等建设费用杭州高光置业有权采取受托支付等形式支付给施工单位,永康市智信予以配合。地块一上车位销售款及其他收益(如有)归杭州高光置业所有,该等车位销售回款及其他收益的收取方式在代建协议中具体约定。

2、永康市智信负责与目标地块已售部分的原购房户,在杭州高光置业取得金华虹光股权前即应协调原购房户与卓诚公司或金华虹光按照卓诚公司重整计划约定新房屋交付时间(新交付时间应在原交付时间基础上延长12个月)。

3、永康市智信负责与卓诚公司管理人根据杭州高光置业需要清退目标地块的原总包单位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永康市智信应协助完成目标地块现场以最快速度平稳移交给杭州高光置业控制。

4、永康市智信应协调卓诚公司管理人,在卓诚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后2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目标地块上各项抵押、查封等限制解除手续,并配合杭州高光置业利用项目土地进行融资。

(五)违约责任

1、永康市智信及杭州高光置业双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或本协议约定而引起另一方或其他方发生财产损失,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赔偿另一方或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2、若永康市智信未能履行其协议项下任一应尽义务(规划条件变更义务除外),均应分别按交易对价的5%向杭州高光置业支付违约金。

3、若杭州高光置业未按协议要求节奏进行借款或支付对价,且经康市智信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永康市智信有权终止本协议,杭州高光置业应按交易对价的5%向永康市智信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事项。

八、董事会意见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坚持实施"三全"投资战略,形成了二线以上城市全覆盖、辐射机会型三四线城市的优质城市带布局,并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本次收购项目质地优良,估值合理,无重大法律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公司浙江大区房地产项目储备资源,并可以快速实现销售,助力公司进一步实现发展。本次收购事项所涉估值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且对照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转让对价,估值水平亦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收购事项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永康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21-1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9日起,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过半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止2021年7月20日,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8,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总额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的对应比例(%)
2021年5月19日	大宗交易	14.75	3,300,000	0.44%
2021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14.75	2,300,000	0.30%
2021年5月25日	大宗交易	15.30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5日	大宗交易	14.32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16.92	280,700	0.04%
2021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16.99	236,300	0.03%
2021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16.96	131,600	0.02%
2021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18.54	384,000	0.05%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18.80	317,100	0.04%
2021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18.21	256,800	0.03%
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17.00	880,000	0.12%
2021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18.41	105,000	0.01%
2021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16.67	1,000,000	0.13%
2021年7月8日	集中竞价	18.35	44,700	0.01%
2021年7月9日	集中竞价	17.59	161,500	0.02%
2021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16.26	940,000	0.12%
2021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17.84	282,100	0.04%
2021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19.18	111,700	0.01%
2021年7月14日	大宗交易	17.82	2,250,000	0.30%
2021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20.45	440,500	0.06%
2021年7月19日	大宗交易	18.91	1,480,000	0.20%
2021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21.61	702,400	0.09%
2021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	20.86	544,200	0.07%
合计		——	18,948,600	2.5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0	0.00%	14,950,000	1.97%
合计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宽街环汇商业广场南塔2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67,900	1.36%
合计	10,267,900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74,968,577	9.90%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8,400,000	1.11%	14,950,000	1.98%
合计持有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0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5%;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5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2%。

根据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东凌实业作为唯一投资者认购由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根据上述文件判定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1月28日,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恒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予以辅导备案登记的反馈,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子公司恒润科技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事件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公司文旅板块受疫情影响尤为严重,拟建、在建项目实施、意向性订单签订及部分景区项目运营受到拖累。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1,284,618.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117,239.98元。恒润科技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2,469,022.03元,净利润为-68,396,165.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06,729.64元。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在当前年度,公司暂时不满足分拆恒润科技的条件。

2021年,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国家已释放出一系列利好政策。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446,178.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0,673.19元。2021年第一季度,恒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8,729,552.97元,净利润为13,666,148.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44,923.74元。2021年将是公司走出行业低谷实现良性反弹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依托战略布局优势,抢抓文化旅游行业复苏等市场机遇,在条件成熟时推进恒润科技的分拆上市计划。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将推迟恒润科技分拆上市时间,并就推迟事项在与恒润科技各股东方进行沟通中。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恒润科技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号、2020-161号和2020-16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1年7月20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34,285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7、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已委派人员与悦然心动原管理团队进行公司资料交接,公司尚需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其后续经营的可能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开发蚌埠兰凌御府B区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荣盛锦业")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申请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蚌埠荣盛锦业将其持有的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51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蚌埠荣盛锦业	74.74%	24,000	150,294	174,29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738,889.50	4,714,8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蚌埠荣盛锦业;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环湖西路1516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荣盛(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蚌埠荣盛锦业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70,895.38	351,944.74	118,950.64	11,947.30	-86.37	-64.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为蚌埠荣盛锦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蚌埠荣盛锦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蚌埠兰凌御府B区项目的不断推进,蚌埠荣盛锦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6.28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保证合同》;

3、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凤凰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额为21,424.10万元,年化金额为2,678.01万元/年。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凤凰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WXXZC2021--009

招标单位: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年限:8年

项目金额:中标总额为21,424.10万元,年化金额为2,678.01万元/年。

项目内容:凤凰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服务及智慧环卫系统建设运营。

公司与招标单位凤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智慧环卫系统建设运营以及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